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口头通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买断式票据直贴、商票保贴，期限不超过壹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信用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2 亿，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上限不超过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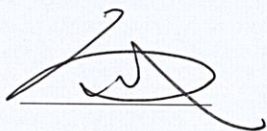
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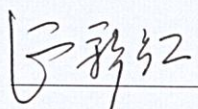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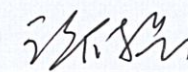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曾智斌



曹彩红



许波兵



伍 晖



张友付



王 磊



张冠军



徐莉蕾



朱农飞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曾智斌

曹彩红

许波兵

伍 暄

张友付

王 磊

伍 暄

张友付

王 磊

张冠军

徐莉蕾

朱农飞

张冠军

徐莉蕾

朱农飞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